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车辆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新密市（区/市）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密市公安局

地址：新密市报恩街 10 号

卖方（以下称：乙方）：河南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福汽车园内广汽传祺 4S 店

为保证甲方工作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 5 辆新能源车辆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河南云青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新密市公安局购置车辆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39）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车辆购置款（该批车辆为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车，无购置税）

货物名称	厂家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颜色	单价（元）	合计（元）
广汽传祺 MPV 新能源 E8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	E8 1.8L 悦享版	5 辆	白	179800.00	899000.00
警灯（包含警漆）	/	/	/	1 套	/	0.00	0.00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899000.00 元整 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备注		其中 1 辆车需要安装警灯（包含警漆），符合警用标准。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车辆要求：2025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厂的全新车辆。

2.3 因车辆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条款执行：

车辆购置款：车辆全部到达乙方公司后，甲方将会收到乙方验收车辆的通知（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话等），甲方代表在乙方公司将该批所有车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899000.00 元。

4.2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购置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帐号：8111101013401094005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可向乙方提出提前开具车辆机动车发票的申请。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车辆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车辆交予甲方指定收车人，车辆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付地点：新密市公安局。

5.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

5.4 车辆的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付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车人进行到货接收。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车辆手续不全或配件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问题车辆，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6.2 乙方将所有车辆（包含其中一台安装警灯的车辆）运输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双方验收通过后，仅向甲方留存每辆车车钥匙一把并负责车辆安全问题，车辆的其余随车手续（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车辆另外一把钥匙等）由甲方代表带走。

6.3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车辆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付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车辆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



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7.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车辆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限制或瑕疵。

7.3 乙方承诺具备 车辆经营和维修保养 资格。

7.4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保质期：广汽传祺MPV新能源E8：整车包修为3年或10万公里（以先达到者为准），三电系统（动力电池、电机、电控）首任非营运车主终身质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车辆的,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所交付的车辆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新车。

8.2.2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的，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1.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1.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新密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报恩街10号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乙方法定名称：河南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福汽车城园内广汽传祺
联系人及电话：刘华锋/18614971233

11.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1.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2.2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12.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4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华锋

签字日期：2025年8月27日